**长沙卫生职业学院**

**2022-2023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湖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有关规定，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长沙卫生职业学2022—2023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长沙卫生职业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依法公开、方便师生、有利监督原则，把信息公开作为促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抓手，及时、准确、全面公开相关信息，规范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切实保障了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和依法治校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一）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推动构建学校统一领导、办公室牵头协调、各部门各负其责、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的信息公开工作格局，为促进依法治校，加强我校师生和社会公众监督，提高工作透明度提供了有力保障。修改完善学校《章程》，明确实行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完善监督体系和问责机制，接受举办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上级其他部门以及师生员工、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依法依规做好招生考试、财务资产收费、重大建设项目信息、人事师资等重要大事项和重要信息的公开，对学校需公开的50条清单事项，本学年度有17条与我校无关，其余均逐条按时按质按量落实到位。

**（三）及时回应师生关注的政策。**持续做好规范性文件与政策解读同步发布、双向链接。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发布绩效考核办法、职称改革制度等政策解读，利用OA系统、企业微信工作群、解释说明会等形式加大解读力度，主动回应教职工关心关注的切身利益问题。

**（四）做好信息宣传和考核。**学校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岗位责任考核内容，纳入各部门年终绩效考核，明确因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不力，出现重大纰漏或造成负面影响的，将对该部门绩效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持续加强学校网站和新媒体建设和监管，按照“谁开设、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严格执行内容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学校先后两次组织对全校宣传信息员进行专题培训，提升信息报送的及时性、准确性。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及数据**

学校通过门户网站、各部门网站、校报、校广播台、校宣传橱窗、微信公众号、教育阳光服务平台等载体，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利用网络留言、电话、校长信箱、传真、来信来访等形式接受广大师生关于学校信息的咨询。

1.互联网。通过学校门户网、门户网信息公开专栏和湖南省教育政务信息网分别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信息。本学年公开发布信息547条，各处室、二级学院通过本部门网页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2.宣传平台。继续加强校报、网站、广播站、官方微信、宣传橱窗、大屏幕等“六位一体”的宣传工作网络。结合学校中心工作、重大活动，通过网络自媒体进行全方位的信息公开。本学年校报共出版11期131篇；广播站播出文稿199篇；宣传橱栏更新3期13块；悬挂横幅3次27条；户外大屏共发布信息56条。

3.新媒体。学校使用“长沙卫生职业学院”微信新兴载体，创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向社会公众和校内师生员工主动公开信息。本学年度官方微信发布368条，粉丝数达40682人。为提高工作效率，推进无纸化办公，学校利用办公信息系统和教育阳光服务平台发布和受理师生的信息，通过办公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信息411条；通过教育阳光服务中心专栏受理各类事项56条，办结率100%。

4.传统媒介。学校加强民主管理，公开学校信息，以纸质文件、通知、新闻信息、校内广播、公告栏、会议纪要、简报等形式面向全校或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信息。同时，通过召开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校务会、中层干部会、全体教职工会、全体党员会、教代会等各类工作会和座谈会等有关会议公开学校有关重要事项信息。通过编印发放学校年鉴、校报、学生手册、教师手册、统计报表和上报重大事项报告等资料公开信息。

**（二）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1.学校基本情况。及时在官网更新学校简介，包括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等基本信息。

2.财务、资产信息公开情况。一是及时公开学校财务管理制度。通过学校网站、计划财务与资产管理处网站等，转发国家和省市相关财务政策法规，发布财务制度出台、修订的通知。在网站及时上传上级及学校财务管理规章制度、预约报销流程及注意事项、温馨提示和最新通知等信息。二是按时公开年度预决算信息。公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022年度经费收支决算、2022年审计报告、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三是准时公开教育收费信息。学校十分重视收费及收费公示工作，通过多种途径对学费、住宿费的收费标准、收费依据进行公示。

3.持续加强招标采购信息公开。本年度，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全部面向社会公开。

4.招生考试信息公开情况。在招生考试方面，能够准确把握招考工作的关键环节，坚持以考生关心、社会关注、与人民群众利益最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为主动公开重点内容，坚决做到高校招生“十项禁令”、“30个不得”和招生工作人员“六不准”，切实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全过程公开招生工作。同时，及时向考生公布招考注意事项及提醒考生谨防招生诈骗的信息，有力保障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主动做好学生报考信息的保密工作，绝不泄露考生个人情况，绝不泄露考生录取档案，绝不泄露考生私人信息。同时，在官方媒体发布包括招生章程和计划在内的各项招生信息，在官方网站和微信上公开联系方式和咨询投诉渠道，及时处理学生、家长和其他人员的咨询建议及投诉信息。

5.就业信息公开情况。一是汇总编制发布[2022年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http://xxgk.sicp.edu.cn/2022_01/04_08/content-25335.html%22%20%5Co%20%222021%E5%B9%B4%E6%AF%95%E4%B8%9A%E7%94%9F%E5%B0%B1%E4%B8%9A%E8%B4%A8%E9%87%8F%E6%8A%A5%E5%91%8A)。2023年5月，招生就业处及时发布《长沙卫生职业学院2022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二是主动公开最新就业政策和指导服务措施。在长沙卫生职业学院就业信息网上及时公布就业指导相关活动、面向用人单位的招聘指南和面向毕业生的求职指南等，保障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顺利进行。

6.人事与师资信息公开情况。充分利用学校官方网站、网络社交平台，多渠道发布招聘信息；在信息采集、笔试、面试、考察体检等各个环节，保证信息全程公开。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做到通知、申报、工作程序、评审结果、名单公示等各环节全程公开，及时发布部署会议通知及新闻稿、工作通知行政文件、维护职称数据通知、资格审核结果及评审结果公示、聘文等信息。

7.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情况。在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工作中，各项评优、评先办法及名单公示，各类奖助学金、贷款、困难补助的评选办法及获得者名单公示等均按程序和要求进行公开；重要工作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及大部分学生工作事务类和辅导员队伍建设类信息均按程序和要求在网站公开；学生违纪处分决定等信息按程序和要求在校内公告栏公开。

8.学风建设情况。按要求将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等制度文件上传到官方网站，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为激发教职工科研工作的积极性，提高教师科研水平，2023年6月，学校研究制定了《科研工作管理制度》，并在OA系统进行了公示。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根据《长沙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学校党政办公室为我校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本学年度内，除主动公开的信息外，未收到学校师生和其他公民、法人及组织关于信息公开方面的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针对干部任免、职称评审、重要工程招标等教职工关心的工作，学校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程序，及时通过校内信息门户网站、情况通报会等形式发布相关信息，让广大教职员工了解相关政策和工作进展；针对人员招聘、招生等社会公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学校及时通过学校官方网站、微信平台等渠道进行信息公开和互动沟通，并接受公众监督。此外，学校宣传统战处牵头，不定期组织党政办公室、信息中心等相关部门和部分师生对全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调查和评议，普遍认为全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有效、方便快捷、实用性强，较好地满足了他们的信息需求。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情况

学校按规定的内容和范围进行信息公开，本学年度内，信息公开监督部门没有受到校内外有关信息公开的举报投诉。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经验及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不断研究健全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有力促进了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有效调动了广大师生参与学校管理的积极性，保证了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信息公开的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个别部门对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不够，工作主动性不强，相关工作推进迟缓；二是监督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监督机制有待于进一步健全。下一步，学校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下功夫。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学校管理水平的一项重要工作对待，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二）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宣教培训。**进一步加大对信息公开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加强与师生的沟通与交流，促进广大师生对信息公开政策、流程的了解，着重培养师生员工开展信息工作的意识。

**（三）进一步提升规范水平。**以信息公开清单为底线，进一步建立健全全校主动公开目录，探索完善各部门主动公开目录制度，进一步拓宽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做好动态更新，提高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继续加大招生、财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全校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长沙卫生职业学院

2023年11月29日